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振坤先生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741名，代表本持股计划203,500,0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90.0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03,5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神州数码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周鹏先生、李喆先生、李欣泽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03,5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及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上述融资事项及对应资金解决方案；
- (8) 按照本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9) 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授予方案以及相关分配、处置事宜；

- (10)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归属，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1)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12)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3)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14)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管理以及必要时的融资/借款事宜；
- (15)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